

济宁人社局力推“助保工程”,40·50困难群体可以贷款缴保险 有意愿的居民均可依规申请

文/图 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季昌栋 衣媛 李清刚

为做好下岗失业、享受低保和重度残疾等就业困难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接续工作,济宁市出台《关于“4050”困难群体助保工程的实施意见》,符合助保条件的人员申请助保贷款,金融机构实行优惠利率,政府给予分段贴息的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意愿的困难群体都可以到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济宁市社保局的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写表格。

办完助保手续 养老、医疗无后顾之忧

这段时间,家住二十里铺街道的高玉田很高兴,今年7月份,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儿住院治疗,医药费总共1.5万余元,经过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金额为2千元,这让经济困难的一家人十分感慨。

几年前,高玉田的女儿高德霞因从单位下岗,加上性格内向,渐渐患上了精神疾病,并且愈发严重,每天要靠药物来维持,高额的医疗费给一家人的生活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屋漏偏逢连夜雨,高德霞的婆婆又因病瘫痪在床,女儿还要上学,丈夫只能在家照顾两位病人,无法外出打工挣钱,一家人的经济来源都靠大伯的接济。

这让高玉田很心疼,只能尽自己所能帮助女儿一家,可是自己和老伴也常年吃药,经济上也不宽裕。

“村里先后给女儿办了低保和残疾人证,享受政府帮助。”高玉田说,可自从下岗后,女儿的社会保险断缴了,

生活都这么困难,哪有能力再继续保!可是没有养老保险,女儿老了以后的生活怎么办?没有医保,女儿经常生病住院怎么报销?这成了高玉田挥之不去的一块心病。

爱读书看报的高玉田,偶然得知济宁实施“4050助保工程”,便去济宁市社保局咨询。2015年11月,在市社保局的帮助下,高玉田顺利帮女儿办理完申请手续,补缴了养老和医疗保险。

“很感谢政府出台这样的好政策,你看今年住院就享受到医保报销了。”高玉田说。

高玉田所说的“4050助保工程”,是指济宁市为妥善解决下岗失业、享受低保和重度残疾等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助保对象”)养老和医疗保险问题,符合助保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申请助保贷款、金融机构实行优惠利率,政府给予分段贴息的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这三类人群 可申请助保工程

“4050助保工程”具体来

说,具有济宁城镇户籍;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因企业破产停产等原因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已参加济宁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5年不满15年的人群,都可以申请办理“助保工程”贷款。

根据规定,助保对象按照最低缴费基数和规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助保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最低缴费基数缴费,参保缴费后,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低保人员和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费,其个人缴费的部分由助保专项资金全额补助,缴费后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助保对象被确诊为患恶性肿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近年来,济宁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由于部分原国有企业经营困难,许多企业停

产或破产,一些职工下岗失业,有的职工年龄偏大身体不好,难以再就业,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及时得到社会保障,造成生活困难。”济宁市社保局副局长冯遵清介绍,实施助保工程,是解决这部分困难群体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的重要措施,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全市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领取养老金后 10年内要还清贷款

申请贷款人按最低缴费基数核定缴费金额后,本人每年至少自筹所缴费用的20%,其余部分可办理政府贴息贷款;享受社保补贴的,社保补贴资金和助保贷款之和不超过应缴保险费总额。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政府采取分段贴息办法,整个贷款期划分为贷款宽限期和偿还期两个阶段。”济宁市社保局基金征缴科副科长李清刚介绍,贷款发放之日至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前为贷

款宽限期,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起至贷款结清为贷款偿还期。贷款宽限期期间的利息由助保专项资金全额承担,偿还期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偿还期最长不超过10年。

助保贷款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因病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其发放养老金。助保贷款人自领取养老金当月起按不低于养老金30%的比例按月偿还助保合作银行贷款本息。助保贷款人具备缴费能力后,可提前书面申请终止助保贷款的发放;剩余的贷款可提前清偿,也可按合同约定分期清偿。



关注人社官方微信
共享济宁人社资讯

助保工程政策解答

一、办理“40·50”助保贷款需提供那些材料?

- 1、助保贷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助保贷款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失业就业证》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办理“40·50”助保贷款业务流程是什么?

- 1、社区对个人申请进行初审。助保贷款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失业就业证》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济宁市“40·50”困难群体助保贷款申请表》(3份)、《公示证明》(1份)。
- 2、社保经办机构复核并报批。经社区初审合格的,助保贷

- 款人携带本人档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失业就业证》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济宁市“40·50”困难群体助保贷款申请表》、《公示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随时受理、复核,并定期上报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审批。
- 3、助保贷款人到助保合作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助保贷款

人与助保合作银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签订《济宁市困难群体享受助保待遇贷款协议书》、《济宁市困难群体享受助保待遇借款合同》、《济宁市困难群体享受助保待遇还款协议》和《济宁市困难群体享受助保待遇授权划款委托书》。《贷款协议》签订后,助保合作银行及时办结贷款手续,并将贷款资金划入社保基金账户。